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英国细胞治疗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因起草合同疏忽致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治疗技术的许可使用费为800万美元，许可使用期限为11年，自2012年4月1日开始计算。”

现更正为“治疗技术的许可使用费为800万美元，许可使用期限为11年，自2013年4月1日开始计算。”

原公告“四、协议主要内容（三）许可使用期限”更正同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